吉林市营业性舞厅暂行管理办法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开办条件与审批管理第三章　经营与娱乐活动的管理第四章　乐队与伴奏（唱）人员管理第五章　安全、卫生与环境管理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第七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加强营业性舞厅管理，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，满足人民群众的文化生活需要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本办法所称营业性舞厅是指各类专业性舞厅、歌舞厅、音乐茶座（酒吧）、音乐咖啡厅、卡拉OK歌厅、曲艺茶社、夜总会以及内设音乐服务项目的饭店、酒店、餐厅等（以下统称舞厅）。　　第三条　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范围内营业性舞厅、伴奏（唱）人员和与其有关的经营、娱乐活动的管理。　　第四条　各级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按分工负责本辖区营业性舞厅的管理工作。日常工作由本级文化市场管理办公室负责。　　各级公安、工商、物价、卫生等有关部门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做好舞厅的管理工作。第二章　开办条件与审批管理　　第五条　市、县（市）文化行政主管部门，应根据当地实际，对所辖区域内的舞厅设置实行统一规划，合理布局。　　第六条　开办舞厅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　　（一）具有符合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安全标准的固定场所、专业性舞厅内须设有办公室、公安值班室、售票室、休息（吸烟）室、冷（热）饮部、配电（调音）室（间）、寄存室、室内厕所，舞厅外须设有存车处；　　（二）专业性舞厅的舞池面积和音乐茶座、音乐餐厅、卡拉OK歌舞厅等的营业面积必须在100平方米以上；　　（三）音乐茶座、音乐餐厅、音乐酒吧场内必须设小舞台，舞台高度不低于0．5米，台口距座席不得小于2米，舞台前空地面积不得大于场地面积的1／４；　　（四）内设音乐服务项目的饭店、酒店、餐厅等，电视荧屏与就餐人员座席的距离不应少于2米；　　（五）舞厅须按规定装置良好的音响设备；　　（六）舞厅内每平方米的光照度不得低于5瓦；　　（七）舞厅内必须安装通风设备，室内厕所须安装机械通风设备，吸烟室须安装排烟设备；　　（八）舞厅场所内部环境与装潢要清洁、舒适、典雅，不得设封闭式包箱；　　（九）舞厅必须配备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专门管理人员；　　（十）独立核算单位其注册资金不得少于三万元。　　第七条　开办舞厅须按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：　　（一）凡开办专业性舞厅的，须在场所施工或改建前，向所在市、县（市）文化、公安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及场所平面图，经审查同意后，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批。　　（二）舞厅场所新建、改建、扩建、装修竣工后，由有关部门按规定组织验收。　　（三）舞厅场所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对其从业资格进行审查，公安消防部门对特业经营条件进行审查，卫生防疫部门对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情况进行检查，并由其共同核准定员、测定光照指数，合格后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发给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公安消防部门发给《安全检查合格证》，卫生防疫部门发给《卫生许可证》。　　（四）按前项规定取得各证后，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核发《营业执照》，到物价部门办理《收费许可证》，到税务部门办理税务登记。　　第八条　舞厅经理必须接受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，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开业或上岗。　　第九条　凡举办收费性晨练、交谊舞学习班、表演赛、大奖赛及从事经营性的伴（演）奏（唱）活动的，必须经所在地的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审查同意，其中举办交谊舞等学习班的，还须经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批。第三章　经营与娱乐活动的管理　　第十条　舞厅必须按规定配备经理、副经理、专职售票员、检票员、安全保卫人员和专职电工。　　专业性舞厅须按经营规模配备相应数量的场内服务人员。　　独立核算单位须配备专职会计、出纳员，非独立核算单位设专职收款员　　第十一条　工作人员必须经过业务培训后方可上岗，在工作时间内并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坚守岗位，尽职尽责；　　（二）随身携带《健康证》，并佩戴明显标志；　　（三）服装整洁，仪表端庄，文明服务，不准酒后上岗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舞厅应建立健全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规章制度，并张贴上墙，公布于众。　　第十三条　舞厅每日开业前须进行安全检查。舞厅不准超员营业，检票口不准收取现金。　　第十四条　禁止精神病患者或中小学生、儿童进入专业性舞厅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舞厅必须严格遵守财经制度，按规定设立健全的固定资产帐目和收支明细帐目。　　晨练、点歌、交谊舞学习班、表演赛、大奖赛和租场等全部收入，必须列入舞厅收入项目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舞厅应严格执行票务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不准擅自提高或降低乐队人员的酬金标准。　　第十七条　凡变更主办单位、舞厅名称、经营范围、经营方式（含租赁、联营），增设或撤销分支机构，以及舞厅分立、合并、迁移、休业、废业等，必须到原审批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变更法定代表人、撤换舞厅负责人的，必须到原审批部门备案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舞厅因故停业三天以上，必须到原审批部门备案，其中停业七天以上的须经检查合格后，方可重新营业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舞厅、乐队伴奏（唱）人员须按下列规定缴纳管理费；　　（一）专业性舞厅、歌舞厅、卡拉OK歌厅、夜总会按营业额的4%缴纳管理费；　　（二）音乐咖啡厅、音乐酒吧、曲艺茶社及内设音乐服务项目的饭店、酒店、餐厅，按营业额的1%缴纳管理费；　　（三）乐队伴奏（唱）人员按个人实际所得报酬的7%缴纳管理费（含考核培训费）；　　（四）每月七日前，由舞厅向所在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一次性交清前一个月的管理费，乐队管理费由舞厅代收代交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天加收应缴金额0．5%的滞纳金。　　第二十条　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收取的管理费，必须用于文化市场的管理工作，不得挪作它用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参加舞厅娱乐活动的人员，必须遵守管理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爱护场内设施，保持场内清洁，并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不准赤背或只穿背心、短裤、拖鞋进入舞厅，不准穿大衣（风雨衣）戴帽子跳舞；　　（二）不得穿戴佩有国家统一标志的服装跳舞；　　（三）不得强行他人伴舞，不得强行点歌；　　（四）禁止有低级庸俗的舞姿行为；　　（五）禁止携带管制刀具及枪支、弹药、易燃易爆及其它危险、剧毒物品进入舞厅；　　（六）禁止喧哗、吵闹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，专业性舞厅场内禁止吸烟；　　（七）不准在窗台、座席上堆放衣帽、食品、饮料及其它物品；　　（八）演唱时不得怪腔怪调、篡改歌词或做色情、庸俗的表演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对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人员，舞厅工作人员应予以批评劝告，不听劝告或严重影响舞厅秩序的，工作人员有权责令其退场或由公安机关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有关规定处理。第四章　乐队与伴奏（唱）人员管理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凡参加舞厅伴奏（唱）的人员，必须经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考核合格，取得《伴奏（唱）证》，经卫生防疫部门身体健康检查合格，取得《健康证》方可上岗工作。无证或证件不全不准在舞厅参加伴奏（唱）活动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参加舞厅活动的乐队必须统一填报《伴奏（唱）人员登记表》，报经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，与舞厅签订正式合同；　　中止执行合同的，必须经双方同意，并报文化市场管理部门备案。　　第二十五条　舞厅乐队必须按下列规定配备人员：　　（一）乐队队长（兼职）；　　（二）专业性舞厅伴奏人员五人以上，音乐茶座、音乐餐厅、音乐酒吧等四人以上；　　（三）音乐茶座、音乐餐厅、音乐酒吧伴唱须二人以上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乐队伴奏（唱）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：　　（一）乐器配备要合理，音乐茶座、卡拉OK歌厅要备有足够满足娱乐者需要的OK带；　　（二）专业性舞厅每首曲目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一分钟；　　（三）按时开场、收场，不准变相催促舞客提前退场；　　（四）随身携带《伴奏（唱）证》、《健康证》，佩带统一标志，服装仪容整洁，台风端正，坚守岗位，伴唱时应面对舞客或听众；　　（五）应经常更换曲目，新上曲目必须经配器、练习后方可正式演奏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伴奏（唱）和播放录音、激光视盘、OK带曲目，必须是国家正式出版发行并有准映（播）证的。严禁点播（放）、点奏（唱）非国家正式出版发行或明令禁止播（放）的曲目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凡外地来本市参加伴奏（唱）活动的人员，必须持原居住地县以上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，经本地市、县（市）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批准，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二十九条　伴奏（唱）人员变更场所时，必须经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批准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　　第三十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私自组建乐队进行营业性演奏（唱）活动。第五章　安全、卫生与环境管理　　第三十一条　舞厅必须严格执行安全防火的各项规定。　　安全门内外、疏散楼梯、通道不准堆放物品，必须安装应急灯。　　停电时舞厅不准燃点蜡烛营业。　　配电盘、调音台及其线路接头、插座、插头的设置和使用，必须符合用电安全管理规定。　　第三十二条　舞厅的走廊、休息（吸烟）室必须设有卫生箱、痰盂、烟灰缸等卫生设施，并做到一场一清理，场地一场一清擦。　　第三十三条　场内温度夏季最高不得超过28°Ｃ，冬季不得低于15°Ｃ，相对湿度应保持在30－80%之间。　　第三十四条　舞厅场内空气中二氧化碳含量和细菌总数以及动态噪音，必须控制在规定标准以内。　　专业性舞厅场内光线，下得低于5勒克司。　　舞厅室外噪音不得超过所在功能区的环境噪音控制标准，不得影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工作与生活。　　第三十五条　舞厅冷（热）饮部必须备有足够数量的饮具，并备有消毒、洗刷设备，做到一客一消毒。第六章　奖励与处罚　　第三十六条　凡模范遵守本办法，在舞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文化市场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　　第三十七条　对违反本办法的，按职责分工由文化市场管理部门或会同工商、物价、卫生、公安等有关部门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（一）违反第七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、第十八条规定，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擅自开办营业性舞厅、举办收费性学习班和表演赛等活动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活动或限期补办手续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至3倍的罚款。　　（二）违反第八条规定，舞厅经理未经培训上岗的，责令其限期参加培训，并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。　　（三）违反第十条规定，舞厅未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的，责令其限期配备，超过限期仍未按规定配备的，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。　　（四）违反第十三条规定，舞厅超员营业，检票口收取现金的，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。同时每发现一次处以200元至300元的罚款。　　（五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，允许精神病患者、中小学生、儿童进入专业性舞厅的，发现后按每人次50元对舞厅处以罚款。　　（六）违反第十五条规定，点歌、租场等收入不按规定入帐管理的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以其应列入金额30%至50%的罚款。　　（七）违反第十六条规定的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处罚。　　（八）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，变更法人代表，未按规定备案舞厅负责人的，责令其限期补办备案手续，并处以50元至100元罚款。　　违反第十九条规定，不按规定缴纳管理费的，责令其限期缴纳；超限期仍不缴纳的，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，直至吊销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　　（十）违反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无证或证件不全参加舞厅伴奏（唱）活动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，并按每人次50元对舞厅乐队处以罚款。　　（十一）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规定，未经审批从事营业性伴奏（唱）活动的，责令其立即停止活动，没收非法所得，并处以非法所得额1至３倍的罚款。　　（十二）违反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规定，舞厅乐队未按规定配人、配器、伴奏等的，责令其限期改进，并处以100元至200元罚款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其停止伴奏（唱）活动。　　（十三）违反第二十七条规定，奏（唱）、播放非正式出版或明令禁止的曲目的，没收非法出版或明令禁止的曲目磁带、激光视唱盘，视情节处以500元至2000元的罚款，并责令其停业整顿，直至吊销《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　　（十四）违反第三十一条规定，舞厅未按安全防火规定安装应急灯、设置使用配电装置、点蜡烛营业等的，责令其限期改进或停业整顿，并按安全防火有关规定处罚。　　（十五）违反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未按规定配置卫生设施、饮具、清洁场地、洗刷消毒饮具的，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视情节处以100至1000元的罚款。　　（十六）违反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的，按卫生防疫和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法规处罚，专业性舞厅场内光线低于5勒克司的，责令其立即改正，并处以300元500元的罚款，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业整顿。　　第三十八条　当事者对处罚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作出处罚决定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复议，复议机关应在接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，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，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不起诉又不履行的，由处罚机关或复议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三十九条　文化市场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，必须出示证件，依法秉公办事。对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妨碍正常营业、擅自查封者，由其主管部门依法追究行政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七章　附则　　第四十条　本办法由市文化局组织实施。　　第四十一条　本办法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施行。